

更正年齡撤銷案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3.10.8.台內戶字第26099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10月8日

當事人以已提出訴願為由請求暫緩辦理撤銷登記方面，是否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或停止其執行，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由 貴府自行酌處。

楊繼斌更正年齡撤銷案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方面，該案雖由本部函請 貴市府予以撤銷，並經貴市府予以撤銷，按戶籍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與第十六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不合者，由縣政府以書面駁回之」。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關於省之規定，適用於直轄市，關於縣之規定，適用於直轄市，省轄市（設治局）……」。楊案自應以貴市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。（內政部73.10.8.臺內戶字第二六〇九九二號函）